

合同编号：【RJZC-F-2014-021 号】

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 年 月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贵司的利益，特别提示您/贵司在签署编号为【RJZC-F-2014-021】号的《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为“《资产管理合同》”）前，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为“《投资说明书》”）等文件，并在充分知悉、了解前述文件之后，独立作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当您投资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您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特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本风险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投资的全部风险及反映市场的全部情形。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应对所有相关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认真考虑是否投资本计划。

1、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本计划投资运作存在一定风险，**资产管理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适合于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评估以及较强承受能力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交付的**委托财产系其合法所有且具有处分权的现金或/且非现金财产**，并承诺**未以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方式参与本计划。

3、资产委托人已就签署及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获得**一切必要、合法的批准或授权**，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与资产委托人有关的章程、决议、协议等其他文件。

4、资产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本计划及其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的风险等。**前述风险由本合同第二十章另行约定**。

5、因资产管理人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向资产委托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固有财产不足赔偿的，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应当由委托财产承担。

6、由于本计划全体委托人未**及时足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而导致本计划未按照《认购协议》足额、及时缴纳天保重装的定向增发认购资金**而带来的相关违约事项及违约成本，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7、在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若出现委托财产无法变现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委托资产现状返还至委托人。

申明人/资产管理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投资于本计划的委托财产不得为筹集他人的资金；资产委托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财产为筹集资金的，资产委托人保证投资于本计划的委托财产为其合法的募集资金且具有合法的支配、处分权。资产委托人通过本《承诺函》的形式向资产管理人书面承诺其资金来源或资金募集合法、合规，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接受本计划的投资、管理、运作方式，本项委托不会引致任何违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或内幕交易等异常交易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本合同提及的预期收益仅为资产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情况的未来表现的预测而提供的参考收益率，管理人、托管人并不承诺保证资产委托人可以获得该等预期收益，也不保证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委托财产全部损失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同意，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仍持有无法变现的财产，资产管理人有权延长计划期限至全部财产变现，或按未变现财产现状的形式返还给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已知悉：基金托管人仅负责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符合投资范围的约定，并不对资金进入指定收款账户后的使用情况以及投资后续运作、收益等进行任何监督，并不对投资本息进行任何形式的保障；基金托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财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负保管责任，托管人不负责对托管财产所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监督、保管责任或其他义务进行任何形式的虚假宣传，或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责任。

本合同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承诺函，即视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之全部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上述《承诺函》，并充分理解及接受该函所述内容。

请手写如下：

资产委托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王安邦 张三云 章卡鹏 杨素红 宋德清 姜峰 田天
王军 王大永 袁晓劭 周骊源 牟金香 郑家耀 颜金练 黄玉徽 毛芳亮 朱京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前言.....	6
二、释义.....	6
三、声明与承诺.....	8
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12
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3
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14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
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0
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1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2
十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3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4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6
十五、越权交易.....	27
十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8
十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2
十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3
十九、报告义务.....	34
二十、风险揭示.....	36
二十一、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8
二十二、违约责任.....	40
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0
二十四、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1
二十五、其他事项.....	41
资产委托人认购信息.....	44
合同签署页.....	45

一、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如果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2）本合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计划：指“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的，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用以取得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3. 资产委托人、投资者、客户：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4. 资产管理人：指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 资产托管人：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 注册登记机构：指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投资说明书：指《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概况、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工作日、交易日、转让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转让日。
13. 开放日：指资产委托人可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
14. 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每满一定时间（如一个季度、一年等）后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5. 估值日：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16. 天：指自然日。
17.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18. 认购：指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19. 参与：指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0. 退出：指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1.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2. 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23. 封闭期：指资产管理人不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期间。
24.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本计划开立的相关证券账户。
25. 资金账户：指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的用于但不限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6. 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7. 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8. 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9.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30.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31.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32.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指管理人代表本资管计划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_____通过本计划认购上市公司成都天保重装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股票代码：300362）的定向增发股份。

(二)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投资于本计划的委托财产不得为筹集他人的资金；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财产为筹集资金的，资产委托人保证投资于本计划的委托财产为其合法的募集资金且具有合法的支配、处分权。资产委托人通过本《承诺函》的形式向资产管理人书面承诺其资金来源或资金募集合法、合规，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和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资产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情况的未来表现的预测而提供的参考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资产管理人也不保证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委托财产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

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有保本条款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委托人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他认购人之间不存在收益分级的结构化安排；

2、本人/本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不合法的方式或不合法的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方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本公司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3、本人/本公司与天保重装、天保重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人/本公司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主体（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天保重装及其控股股东(邓亲华)、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和天保重装其他关联方对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6、目前资金、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人/本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缴付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不能存在任何困难和障碍。天保重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据有关约定，按时足额将本公司应缴出资缴付至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保证使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按时足额募集完成。

7、在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天保重装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转让标的份额或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8、本人/本公司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形。

9、委托人经托管人充分提示已知悉并认可：

采取券商结算模式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财产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清算

由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券商结算模式办理，委托人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保证金）并不在银行托管账户中保管。托管人仅负责保管银行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负责办理银行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结算。托管人的保管职责不包括对委托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委托证券资产的保管，由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或委托证券资产保管不善，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处在管理人的控制之下，通过券商结算模式的方式由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保管，发生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挪用委托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在券商结算模式下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证券交易投资行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情况只能通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事后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进行核对，因此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在性质上属于事后监督，如果由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与真实交易不符，托管人的事后监督将无法发现管理人的违规投资行为。因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发送数据不真实致使托管人事后监督职责落空的，托管人予以免责。

（六）资产管理人特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每一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本公司与天保重装、天保重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保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承诺其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天保重装及其控股股东(邓亲华)、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和天保重装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承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天保重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在天保重装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按时足额到位，并使资产管理计划按时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

5、本公司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促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天保重装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6、本公司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促使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保重装股份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型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收益。

(三)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如果本计划成功参与本次定增，则本计划设置开放期，仅限于委托人补足认购资金和缴纳本计划相关费用。除此之外，本计划不办理其他情形的参与或退出。

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次数（每季度不多于 1 次）和具体开放日期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四)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投资收益和回报。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天保重装（股票代码：300362）的定向增发项目，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

(五)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计划届满【4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计划存续期满 36 个月后，若本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结束。

本计划存续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若本计划的非现金资产未全部变现，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延期至本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

(六)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要求

本合同生效时，单个资产委托人委托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全部资产委托人委托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金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下同），且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其他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及初始销售规模

1、初始销售期间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符合证监会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提前终止初始销售期，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联系方式以本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3、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4、初始销售规模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规模为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单个特定客户初始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在初始销售期间内可多次认购。投资者应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计划。

（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对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制作风险揭示书，由资产委托人签字确认。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将认购资金汇入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开立的初始销售专户。

3、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资产委托人不得撤销。

4、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利息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归入计划资产，不折算份额。

（五）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的委托人，应将委托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98930157400000162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高境支行

人行系统支付号：3102-9009-8932

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 200 人；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资产委托人名称、资产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等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归计划资产，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一) 如果本计划成功参与本次定增，则本计划设置开放期，仅限于委托人补足认购资金和缴纳本计划相关费用。除此之外，本计划不办理其他情形的参与或退出。

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次数（每季度不多于 1 次）和具体开放日期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二)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直销网点进行。

(三) 参与的方式和价格

1、参与的方式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按照 1.00 元/份计算；参与以金额申请。

(2) 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参与申请时采取金额优先，金额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对该开放期所有资产委托人参与的有效性进行统一确认。投资者应在当期开放期结束后，自行到各销售网点或者以其规定的查询方式确认参与申请的确认情况。

2、参与的价格

参与价格按照 1.00 元/份计算。

(四) 参与的程序

1、参与的申请方式

资产委托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的申请。

资产委托人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参与申请的确认

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资产委托人可向代理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的成交情况。

代理销售机构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代理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参与申请采取金额优先、金额相同的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参与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参与的款项支付

原则上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4、参与的金额限制

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五）参与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六）参与份额的计算

1、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本计划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其中：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1.00

2、参与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参与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5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参与份额的确认原则

（1）开放日截止时，如有效参与人数与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含），则对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开放日截止时，如有效参与人数与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人数合计超过 200 人（不含），则按照金额优先、金额相同的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参与申请进行确认，确保本合同生效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少于 2 人。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拒绝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达到 200 户。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原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暂停参与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计划份额的受让方需符合资产管理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当事人概况

1、资产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并且全额支付认购款项的投资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资产委托人自其全部委托资金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资产管理人

名称：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邮编：200122

法定代表人：王恒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矫

联系电话：021-61621608

传真：021-61625270

3、资产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2

负责人：陈力平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10-57610134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
- （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8)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符合投资范围的约定，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或财产承担责任。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符合投资范围的约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
- 3、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并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4、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5、保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投资收益和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成都天保重装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股票代码：300362）的定向增发项目，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资管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资产托管人负责监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以保障资金安全。

本计划成立后，计划财产将按资产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天保重装签署的《成都天保重装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之约定向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人民币。

主承销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810201001000046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如本计划成功参与此次定向增发项目，上述保证金可抵扣本计划参与此次非定向增发项目的认购款。如因委托人不能在天保重装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上述保证金不再返还。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以标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对于闲置资金将按投资范围的约定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2、定向增发股票的投资策略

在参与定向增发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将本着合法合规的原则，深入进行基本面分析，审慎与上述发行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商讨定向增发方案；在定向增发股票限售期到期后，资产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活跃度、企业的盈利状况等要素，在合理估值基础上择时卖出所持有的股票，获取收益。资产管理人将通过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流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配比。

（四）投资限制

天保重装定向增发股票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100%，现金、现金管理类理财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 0-100%，本计划向主承销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100%。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

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之外，本计划的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存在任何负面消息（包括已被证实及未被证实）的已挂牌的新三板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监管机构风险揭示及/或警示、处罚、涉及诉讼、被媒体披露负面新闻等；
- 2、承销证券；
- 3、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追求较高收益为投资目标，不设预期年化收益率。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具有较高的预期风险水平和较高的预期收益水平，风险收益特征介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股票基金之间。

（九）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管理人及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定向增发未成功参与，计划终止条款

本计划生效后，如本计划没有成功参与标的股票的定向增发，自管理人确定认购失败或定向增发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本计划终止。

资产管理人应在确认本计划认购定向增发失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投资者，并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计划项下费用、税收等依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税费后返还委托人本金及收益。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投资经理简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吴矫，详细简历如下：

吴矫，金融 MBA，曾先后在大型券商投行和私募股权基金工作多年，熟悉企业尽调，拥有丰富的股权、债券投融资经验。2014 年加入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十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 5、本委托资产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专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资产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

（3）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可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资产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支付。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资产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投资指令是指资产管理人在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

(一) 划款指令的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格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授权文件”，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权限及生效时间，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划款指令的授权文件应由资产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

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以传真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授权文件内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划款指令（格式见附件 3），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划款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者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并根据本合同进行审核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后应该给资产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不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交易的划款指令的发送截止时间为当天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损失），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慎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如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应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

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文件依据，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划款指令执行日划拨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原则上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报备，如当日报备则需在上午 9:15 之前。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五）授权文件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变更被授权人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该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间。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间为变更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授权文件及其变更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对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经表面审查一致的划款指令，而对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审核义务而执行划款指令且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及交收清算

资产管理人选择适合的主办券商作为本计划的证券经纪服务商，另行签订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或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在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同）的各类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为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业务关系。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与各交易所市场有关的资金清算只能通过第三方存管业务平台在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订《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明确三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过程，即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

（二）不在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和交收清算

不在证券交易场所的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三）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时，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 2 个工作小时。在计划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或超越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计划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对托管财产所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

3、资产托管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6、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进行估值，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3、估值对象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

4、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专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在下一个工作日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托管人对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计划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5、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6、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 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附件所约定的“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

④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4) 基金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5)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相应措施。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工作日

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不少于计划资产 30% 的投资品种估值方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为保障委托人利益，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延迟估值，并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的约定采取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9、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由于委托人未按《认购协议》及管理人要求及时、足额认购资管计划而由资管计划财产承担的违约金。
-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及股东账户开户费用。
- 5、中债曲线与估值服务费（如有）。
- 6、与计划相关的验资费、询证函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诉讼费。
- 7、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按计划管理费计提日的资产净值的【0.27】%/年计算，按日计提、按年支付。

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27】} \%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算的资产管理费

E 为管理费计提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数

管理费计提日为每个工作日。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前 24 个月的资产管理费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资产管理费金额以计划预计募集的天保重装定增股份认购款 2.50 亿元为基础计算。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满 24 个月起，在计划每满一年的对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收取下一年的资产管理费。每期资产管理费金额以上年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数为基础计算。

收取资产管理费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每期计提的资产管理费超过或少于该期已实际支付的资产管理费的差额部分在下期资产管理费支付日及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一并支付或退还。

2、资产托管费

资产托管费按计划托管费计提日的资产净值的【0.03】%/年计算，按日计提、按年支付。

每日应收取的资产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S = E \times \text{【0.03】} \% / \text{当年天数}$$

S 为每日应计算的资产托管费

E 为托管费计提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数

托管费计提日为每个工作日。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前 24 个月的资产托管费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资产托管费金额以计划预计募集的天保重装定增股份认购款 2.50 亿元为基础计算。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满 24 个月起，在计划每满一年的对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收取下一年的资产托管费。每期资产托管费金额以上年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数为基础计算。

收取资产托管费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每期计提的资产托管费超过或少于该期已实际支付的资产托管费的差额部分在下期资产托管费支付日及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一并支付或退还。

3、资产管理计划违约金

由于委托人未按《认购协议》及管理人要求及时、足额认购资管计划而由资管计划财产承担的违约金，具体由《关于通过认购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天保重装”定向增发事项之协议》进行约定。

4、上述（一）（4）-（8）所列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费用调整

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相关费率。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 1、本计划的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资管计划终止时进行一次性收益分配。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三) 本金及收益分配顺序

1、本金及收益分配前，应按照如下顺序，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向资产委托人分配：

- (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应付未付的税费；
- (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应付未付的违约金；
- (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应付未付的资产管理费；
- (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应付未付的资产托管费；
- (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合同十七（一）中 4-8 项应付未付的费用；
- (6) 上述所有费用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全体资产委托人按各自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3）、（4）、（5）的分配按照同等顺位进行分配。

2、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制定，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并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程序之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本金及收益分配款项的划付。

十九、报告义务

(一)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以合理方式进行公告。

(二) 运作期报告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四季度报告在年度报告中合并提供。

（3）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http://www.donghairuijing.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人提示资产委托人充分了解本专项资产管理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建议资产委托人在选择本计划之前，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努力为资产委托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计划财产在投资运作中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务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不时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所投资的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债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财产投资债券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债券等信用产品中。在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本计划不能随时退出，且退出时可能因合同约定的事由而发生暂停、拒绝退出的情况，这些情况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七）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也称经营风险，主要指由于资产管理人专业能力和经验不足可能造成的投资失败的风险。资产管理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认识不充分、对经济周期把握不准确、对投资

品种的尽职调查不深入、投资决策不慎、投资执行不严格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八) 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提前终止风险：根据计划资产的市场流动性和变现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进行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分配收益。在上述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提前终止，从而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3、资管计划违约风险：由于本计划全体委托人未及时足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而导致本计划未按照《认购协议》足额、及时缴纳天保重装的定向增发认购资金而带来的相关违约事项及违约成本，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九) 延期或现状返还的风险

若本计划终止时，计划仍持有无法变现的财产，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以未变现财产的现状形式返还给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可能无法按时获得本金及收益的偿付。

(十) 计划到期变现风险

计划到期时，如果所投资的资产在变现过程中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但又必须变现的，可能导致卖出价格过低、计划财产遭受损失、资产委托人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一) 操作及/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相关主体。

(十二)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指投资业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不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故意隐瞒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人为抬高投资价格或者通过项目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交易行为，从而导致计划资产蒙受损失的风险。

(十三)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也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十四) 特别说明

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到资产管理人不存在刚性兑付的意愿，更不具备刚性兑付的能力。本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

划之前应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个人资产规模，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一、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变更以下合同内容，无须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

- 1、资产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变更投资经理，对投资经理简介条款进行变更。
- 2、调低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4、本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
-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向增发标的股票失败的；
- 7、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向增发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全部变现的；
- 8、根据计划资产的市场流动性和变现情况，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 9、计划成立满 36 个月，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计划财产的清算

- 1、清算小组

自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以下简称“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小组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派员组成，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在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2、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 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确定计划清算日和清算期限；
- (3) 对计划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参加与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6) 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计划剩余财产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本计划应付未付的税费；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本计划应付未付的违约金；
- (5) 本计划应付未付的资产管理费；
- (6) 本计划应付未付的资产托管费；
- (7) 上述所有费用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全体资产委托人按各自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6）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果由清算小组清算结束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

6、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 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 5、不可抗力。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四)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资产管理人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二)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 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并按其解释。

二十四、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 本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3、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各执壹份, 资产托管人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止。本合同终止后, 本合同关于财产清算的条款依然有效。

二十五、其他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之后,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 并适用于本合同的,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协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资产委托人承认且同意, 除了针对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资产委托人对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 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 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 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委托人信息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信息而给资产委托人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资产委托人（自然人）信息：

姓名：	授权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代理人身份证件有效期：
住所：	代理人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代理人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理人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资产委托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资产委托人认购信息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金额

资产委托人交付以下金额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认购：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整

资管计划投资标的获得证监会批准认购成功后，资产委托人交付以下金额追加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整

（二）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付款账户与接受收益分配的收款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付款账户和收款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名称：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RJZC-F-2014-021】号的《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王安邦 张三云 章卡鹏 杨素红 宋德清 姜峰 田天 王军 王大永 袁晓勳
周骊源 牟金香 郑家耀 颜金练 黄玉徽 毛芳亮 朱京彦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业务联系人名单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机：021-61625271					
邮寄地址：上海浦东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岗位	姓名	分机	传真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业务联系协调人	史洁	61622153	61625270	13564839371	yu_xing_13@163.com
数据发送员	史洁	61622153	61625270	13564839371	yu_xing_13@163.com
估值核算人员	陈李海杉	61625255	61625270	15070046434	nichole_ssan@163.com
清算人员	沙利琪	61625255	61625270	13764974962	shaliqi1992@163.com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托管部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资金清算	杨大成	010-57610339	yangdach@bankofshanghai.com
会计核算	王洋	010-57610094	Wangyang3@bankofshanghai.com
	宛琼	010-57610531	wanqiong@@bankofshanghai.com

附件 2:

授权通知书（样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人员。本授权从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签字或签章 样本
付款指令	姓名： 签字或签章 样本：	姓名： 签字或签章 样本：	姓名： 签字或签章 样本：	姓名： 签字或签章 样本：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预留印鉴: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指令（样本）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单位：元）：
支付时间：	到账时间：
资金用途：	用款依据：
管理人签发人： 管理人经办人： 管理人复核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人经办人： 托管人复核人： 托管人审批人： 托管人签章处：

附件 4:

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相关账户信息

一、托管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大额行号:

二、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三、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2524192001182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虹口支行营业厅

四、主承销商保证金收取账户

户 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8102010010000460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